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劉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5 資訊：203.204.146.213）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26萬元，約定自110年2月25日起分期清償，約定利息  
07 自撥貸日起第4個月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8%計算  
08 （現合計為8.53%），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09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512,377元，及自114年  
11 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53%計算之利息迄未清  
12 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7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之身分證正反  
18 面照片影本、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19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卷第  
20 15至41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23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吳珊華